

唐鈔李善單注本『文選』殘卷校勘記(三)

富永一登

(正文) 於是蚩尤秉鉞、奮鬣被般、(於是蚩尤秉鉞、奮鬣被般)

【蚩】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尤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蚩」。『干祿字書』云、「蚩」上俗下正。」下不再出校。

【鬣】上野本作「鬣」。(注)

臣善曰、山海經曰、蚩尤作兵、伐黃帝。史記曰、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蒼頡篇曰、鉞、斧也。長毛曰鬣。般、虎皮也。上林賦曰、被班文。般與班古字通也。

善曰、山海經曰、蚩尤作兵、伐黃帝。史記曰、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蒼頡篇曰、鉞、斧也。毛萋曰鬣。般、虎皮也。上林賦曰、被班文。般與班古字通。

【伐黃帝】「伐」字、明州本四部本誤作「戈」。

【毛萋曰鬣】「毛萋」、唐寫本作「長毛」。胡氏考異云、「

案「萋」當作「長」。各本皆譌。以四字爲一句。」高氏義疏云、「唐寫作「長毛」、今據改。」「鬣」字、唐寫本作「鬣」。

『正字通』云、「鬣」、俗「鬣」字。」

【般與班古字通】唐寫本「通」下有「也」字。高氏義疏云、「《上林賦》本書作「班」、《史記·司馬相如傳》作「鬣」、《漢書》作「班」。案「班」、「辨」之或體字。作「般」作「班」作「鬣」皆借字。」

(正文) 禁禦不若、以知神螭。螭魅蚺蝮、莫能逢旃。

「禁禦不若、以知神螭。螭魅蚺蝮、莫能逢旃」

【螭】上野本作「𧈧」。『正字通』云、「𧈧」、俗「螭」字。」

【螭】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螭」、但下李注引『左氏傳』並作「螭」。『正字通』云、「螭」、左傳作「螭」。高氏義疏云、「《說文》曰、螭、山神、獸形。《廣雅·釋天》曰、山神謂之螭。是「螭」本字、「螭」俗字。

「螭」借字也。」

【蝮蝮】唐寫本上野本作「蝮蝮」。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

明州本四部本作「蝮蝮」。『說文』第十三上虫部「蝮」字段氏注云、「按「蝮蝮」、「周禮」作「方良」、「左傳」作「罔兩」、「孔子家語」作「罔闐」、俗作「蝮蝮」。伏氏校注310云、「按、「蝮蝮」、「蝮蝮」、皆為傳說中的精怪名、從虫為正體、從鬼為變體。《說文》《玉篇》《龍龕手鑑》《字彙》等字書皆在虫部。」

(注)

臣善曰、左氏傳、王孫滿謂楚子曰、昔夏鑄鼎象物、使人知神姦。人入川澤、不逢不若、蝮蝮、蝮、莫能逢之。杜預曰、蝮、山神、獸刑。魅、怪物。蝮、水神也。

善曰、左氏傳曰、王孫滿謂楚子曰、昔夏鑄鼎象物、使人知神姦。故人入川澤、不逢不若、蝮蝮、莫能逢之。杜預曰、若、順也。說文曰、蝮、山神、獸形。魅、怪物。蝮、水神。毛萇詩傳曰、旃、之也。

【左氏傳曰】唐寫本無「蝮」字。案善注體例、書名下有某日時、不復「蝮」字。唐寫本是也。

【象物】「象」字、唐寫本作「象」。饒氏斟證云、「「象」乃「象」之譌。」案「左氏傳」宣公三年作「象」。

【故人】唐寫本無「故」字。伏氏校注313云、「按、此句《左傳》作「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唐寫本刪去「山林」二字。「民」作「人」、蓋避太宗諱。」

【蝮蝮題】唐寫本作「蝮蝮」、「蝮」。伏氏校注314云、「

按、原卷之「蝮蝮」、「蝮」、當為「蝮蝮」之省文。……敦煌唐寫本中「甲乙甲乙」型詞組、有簡作「甲甲乙乙」者。……又古人之常用連詞、有「甲乙」省作「甲」、「或乙」、「者。……武威《儀禮》漢簡「主人」常作「主」、「大夫」作「夫」。敦煌本王梵志詩《游游覓衣食》、張錫厚注云、「衣食、原作衣衣、據文義改。」今查縮微膠卷、「衣衣」原作「衣」、即衣食的省略。」

【逢旃】「旃」字、唐寫本作「之」。饒氏斟證云、「「之」與左傳宣三年文同。各本涉賦文誤作「旃」。阮元左傳注疏校勘記引誤本文選注「旃」字作異文、不知永隆本原與傳同作「之」也。」

【若順也說文曰蝮山神獸形】唐寫本無「若順也說文曰六字」、「形」作「刑」。饒氏斟證云、「永隆本無「若順也」三字。

「刑」乃「形」之譌。案此節皆杜預宣公三年左傳注文、各本「蝮」上有「說文曰」三字乃誤衍。」伏氏校注317云、「按、刑」形」為形聲同聲字、常通作。敦煌寫本中亦常見。如《大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直言更無刑迹》、《吳子胥變文》《捻腳攢形而映樹》、《屈節攢刑而乞食》。『說文』第十

三上虫部「蝮」云、「蝮蝮、山川之精物也。」段氏注云、「杜注左氏《罔兩》曰水神」。蓋因上文「蝮」訓山神、故訓「罔兩」為水神。」

【怪物】「怪」字、唐寫本作「怪」。『干祿字書』云、「「怪」上怪、上俗下正。」「正字通」云、「「怪」、俗「怪」字。」下不再出校。

下不再出校。

【蝸蝓】唐寫本作^へ蝸^へ。伏氏校注319云、「按、^へ蝸^へ、爲^へ蝸蝓^へ之省。」說見前。但伏氏校注之^へ蝸蝓^へ、乃^へ蝸蝓^へ之譌也。

【水神】唐寫本^へ神^へ下有^へ也^へ字。

【毛萇詩傳曰旃之也】唐寫本無此八字。饒氏斟證云、「蓋魏風陟岵傳文、或以采芡鄭箋當之、誤。」

【正文】陳虎旅於飛廉、正壘壁乎上蘭。

【乎】上野本作^へ于^へ。

(注)

陳、列也。

臣善曰、周禮、虎賁、下大夫。旅賁氏、中士。漢書曰、長安作飛廉館。三輔黃圖、上林有上蘭觀。

陳、列也。
善曰、周禮、虎賁、下大夫。旅賁氏、中士也。飛廉、上蘭、已見西都賦。

【中士也】唐寫本無^へ也^へ字。

【飛廉上蘭已見西都賦】唐寫本作^へ漢書曰長安作飛廉館三輔黃圖上林有上蘭觀^へ十九字。四部本作^へ漢書武紀曰長安作飛廉館三輔黃圖曰上林有上蘭觀^へ二十二字。

【正文】結部曲、整行伍、

(注)

臣善曰、司馬彪續漢書曰、大將軍營五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軍候一人。左

善曰、司馬彪續漢書曰、大將軍營五部、部有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

氏傳曰、行出犬鷄。杜預、廿五人爲行、亦卒之行也。周禮曰、五人爲伍。

左傳曰、行出犬雞。杜預、二十五人爲行。行、亦卒之行也。周禮曰、五人爲伍。

【司馬彪續漢書】明州本無^へ司馬彪^へ三字、有^へ駭作駭^へ三字、說見下。九條本眉批引亦無^へ司馬彪^へ三字、^へ續^へ誤作^へ讀^へ。

【部有】唐寫本無^へ有^へ字。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九條本眉批引並無^へ部^へ字。

【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唐寫本初無^へ曲曲有^へ三字、後淡墨下加^へ曲^へ一字。袁本^へ部^へ作^へ部^へ。北宋本殘卷袁本明州本四部本九條本眉批引並無^へ候^へ字。黃氏北宋本殘卷校證云、「此注已見西都賦^へ部曲有署^へ注、與後漢書班固傳注、皆有^へ候^へ字、是也。尤本^へ候^へ字擠入、亦是脩補校改。」伏氏校注325云、「今本作^へ部下有曲、曲有軍候^へ按、六臣本脫^へ候^へ字^へ一人^へ。按、當以今本爲是、唐寫本誤脫。」

【左傳】唐寫本作^へ左氏傳^へ。案善注體例、當作^へ左氏傳^へ、唐寫本是也。各本脫^へ氏^へ耳。

【犬雞】^へ犬^へ字、尤本朝鮮本作^へ大^へ。^へ雞^へ字、唐寫本朝鮮本作^へ鷄^へ。

【行列也】唐寫本無^へ列^へ字。朝鮮本無^へ也^へ字。案『左氏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云、「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行、行、亦卒之行列。」唐寫本脫^へ列^へ字耳。朝鮮本與今本『

左氏傳合。

〔正文〕燎京薪、駭雷鼓、（燎京薪、駭雷鼓）

〔駭〕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駭」。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駭」。九條本傍記云、「善作「駭」、同。」明州本「善曰」下有「駭作駭」三字。高氏義疏云、「《周禮》大司馬之職曰、「鼓皆駭」。《釋文》曰、「本亦作「駭」。蓋李氏所據本同。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證』）曰、「駭」、駭字通。或作「戒」。《周禮·太僕》戒鼓傳于四方注、故書「戒」爲「駭」。蓋亥聲戒聲本同部。」伏氏校注329云、「按、薛說是矣。《篇海類編》「駭」、與「駭」同。《莊子·德充符》「又以惡駭天下」、《釋文》「駭」、崔本作「駭」。……《文選·七啓》李善注「駭」、古「駭」字。」胡氏箋證云、「本書《七啓》「於是駭鳴鐘鼓」善注「駭」、古「駭」字。」此不云者、知正文作「駭」無疑矣。「駭」字、而王粲《英雄記》云、「整兵駭駭」、連言失之。」但『文選』集注本卷六十八（27a）李善注無此文。

（注）

積高爲京。燎謂燒也。

積高爲京。燎謂燒之。

善曰、周禮曰、鼓皆駭。鄭

玄曰、雷擊鼓曰駭。駭與

同。

〔燒之〕「之」字、唐寫本作「也」。高氏義疏本據唐寫本改

「之」爲「也」。

〔周禮〕鼓皆駭鄭玄曰雷擊鼓曰駭駭與駭同。唐寫本無此十八字。饒氏斟證云、「案注謂賦文之「駭」與《周禮》之「駭」字同也、各本倒轉賦文作「駭」而《周禮》作「駭」。伏氏校注329云、「《文選·七啓》「駭鐘鳴鼓」李善注曰、「《周禮》曰、鼓皆駭。鄭玄曰、雷擊鼓曰駭。駭、古駭字。」李注兩引《周禮》、字不同。當有一誤。今本《周禮·夏官·大司馬》作「鼓皆駭」、與七啓注同。蓋《西京賦》「駭雷鼓」後本無善注、後人據別本《周禮》補記於此（《周禮釋文》「駭本作駭」、因與《七啓》李注大同、故後之刻書者乃補「善曰」二字。」案集注本卷六十八「七啓」作「駭鐘鳴鼓」、李注並不引「周禮」。鄭玄注。與唐寫本合、此十八字非李注原注、後人增補耳。

（正文）縱獵徒、赴長莽、

〔獵〕上野本作「獵」。『干祿字書』云、「獵」上俗下正。」下不再出校。

（注）

莽、草。長、謂深且遠也。

莽、草。長、謂深且遠也。

方言曰、草、南楚之間謂之莽。

〔方言〕草南楚之間謂之莽。唐寫本無此十一字。伏氏校注330云、「依體例、此非薛注、當爲後人誤增者也。據此而推、善注此類後儒竄入者不少。晚唐以來、倡「無一字

無來處、儒者讀書、亦好尋其來處、標記於書之天地眉間、刻書者則誤入正文。」九條本傍記有此十一字、但不記善曰二字。

19 b

(正文) 刈卒清候、武士赫怒、

【刈】上野本作刈。高氏義疏云、「《玉藻》鄭注曰、刈之言遮刈也。豈李氏所據本作刈耶。《說文》曰、刈、遮也。是刈爲本字、刈乃通假字。」九條本誤作刈。

(注)

臣善曰、鄭玄禮記注曰、刈、遮也。刈、旅結反。清候、清道候望也。鄭玄毛詩箋曰、

赫、怒意也。

【旅結切】旅字、袁本誤作許。

【鄭玄毛詩箋曰赫怒意也】唐寫本無此十字。四部本無毛字。

(正文) 緹衣韎鞅、睚盱跋扈。(緹衣韎鞅、睚盱跋扈)

【鞅】唐寫本上野本作鞅。饒氏對證云、「鞅字永隆本文注从夾、而引『毛詩』从合、刻本並从同。」

【拔】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跋。九條本傍記云、「拔善。」袁本朝鮮本明州本校語云、「

善本作拔。」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跋。」梁氏旁證云、「按、正文當作跋、注當作跋。」疑梁說

非。高氏義疏云、「案、唐寫作跋。本書陳孔璋《爲袁紹檄豫州》注引此賦作跋、是李本與五臣同、六臣本校恐不足據也。」伏氏校注332云、「唐寫本作跋是。《文選》

爲袁紹檄豫州》李善注引《西京賦》作跋、是《文選》本作跋。又按、跋形聲同聲字、本可通用。《詩·

狼跋》釋文(《跋》字或作拔)、可證。然李善注引鄭玄《畔換猶跋扈也》後說(《拔》與跋古字通)者、李氏所

據賦正文作跋也。胡氏考異於下注猶跋扈後曰、「拔疑跋之誤、正文作拔、下云拔與跋古字通、

似善引箋作跋也。否則正文作跋、爲與五臣無異。乃與此注相應耳。」胡氏首鼠兩端(《端》原誤作段)、唐

寫本可以折中矣。」饒氏對證云、「阮元詩經注疏校勘記云、拔古字通用。」

(注)

臣善曰、緹衣韎鞅、武士之服。字林曰、緹、帛丹黃色、他米反。毛詩曰、韎鞅有輿。

毛萋曰、韎者、茅蒐染也。字林曰、睚、仰目也。盱、張目也。睚、火佳反。盱、

火于反。毛詩曰、無然畔換。鄭玄曰、畔換、猶扈也。

善曰、緹衣韎鞅、武士之服。字林曰、緹、帛丹黃色、他迷切。毛詩曰、韎鞅有輿。

毛萋曰、韎者、茅蒐染也。字林曰、睚、仰目也。盱、張目也。睚、火佳切。盱、

火于切。毛詩曰、無然畔換。鄭玄曰、畔換、猶扈也。

抑與跋古字通也。

——與跋古字通。

【緹衣鞅鞞】（鞅）字、唐寫本作（鞅）。說見前。

【他迷切】（迷）字、唐寫本作（米）。伏氏校注333云、「按、

《廣韻·齊韻》（緹、杜奚切）、是為平聲字。（米）在《廣韻》上聲齊部。故唐寫本作（他米反）誤。」

【茅蒐染也】（茅）字、唐寫本作（茅）。（茅）與（茅）別字、此當作（茅）。今『毛詩』小雅瞻彼洛矣（鞅鞞有與）毛傳云、「鞅鞞者、茅蒐染也。」阮元校勘記云、「（草）當作（草）。」高氏義疏云、「案、鞅鞞者之（鞅）字誤衍、當依此注削去。染革為鞅、合章曰鞞。知此注無（鞅）字、是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以（草）為（草）之譌。且衍（者茅蒐）三字、謂毛傳但作染革、鄭箋始以為茅蒐染、並以《說文》鞅、茅蒐染革也、（茅蒐）字亦後人依誤本毛傳加之。」饒氏辭證云、「此六字可證今本『毛詩』之失、并可止王氏《經義述聞》紛如之說。」

【唯火佳切肝火于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八字、正文（唯）下有音注（火佳）二字。崇本無。此六臣本亂善注耳。

【無然畔援】（援）字、唐寫本袁本朝鮮本作（換）。今『毛詩』大雅皇矣作（畔援）、毛傳鄭箋釋文皆作（畔援）。釋文引『韓詩』亦作（畔援）。饒氏辭證云、「案《說文通訓定聲》（援）字（換）字下並云、「（援）假借為（換）、《詩皇矣》（無畔援）、《漢書》敍傳注引作（換）。」伏氏校注334云、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韓詩》作（畔援）、《魯詩》作（伴換）、《齊詩》作（畔換）。」是李善所見《毛詩》與《齊詩》同。今本《詩經》鄭箋作（畔援）、而今本《文選》李注引鄭箋作（畔換）。是《文選》本作（畔換）、後人據所傳《詩經》校改、而鄭箋失校。唐寫本作（畔換）是也。又按、（畔援）（伴換）（畔換）（跋扈）（拔扈）皆一聲之轉、其義一也。然上下文當以一律為是。」

【鄭玄曰畔換】（換）字、明州本四部本作（援）。

【猶拔扈】（拔）字、唐寫本作（扈）。（扈）下、唐寫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有（也）字。今『毛詩』鄭箋有（也）字。胡氏考異云、「袁本、茶陵本（扈）下有（也）字、是也。」又胡氏考異云、「（拔）疑（跋）之誤、正文作（拔）、下云（拔）與（跋）古字通、似善引箋作（跋）也。否則正文作（跋）、為與五臣無異。乃與此注相應耳。」高氏義疏云、「胡克家疑善引箋作（跋）、又疑正文作（跋）、其後說是已。李氏注陳孔璋《檄》引《詩》作（跋）、而引本賦亦作（跋）、則以彼正文作（跋）耳。」案『毛詩』大雅皇矣（無然畔援）釋文云、「（拔）、蒲未反。下同。字或作（跋）。」「《廣韻》、

（拔）（跋）（扈）並在入聲十三末韻、蓋音通字。說見前。

【拔與跋古字通】（拔）字、唐寫本作（扈）。（通）下、唐寫本有（也）字。

（正文）光炎燭天庭、踞聲震海浦、（光炎燭天庭、聳聲

震海浦

【炎】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焮）。九條本傍記

【悽猶怖也】悽字、尤本誤作陵。唐寫本無也字。

伏氏校注340云、「唐寫本無也」是也。此注分兩層。第一

層釋單字、第二層釋雙音詞。故每層末尾有也字、中間

小層無也字、對舉有致。」

【駢瞿】駢字、唐寫本作睽。胡氏箋證云、「按、本書《魯靈光殿賦》《鬪類類而駢睽》善注《睽睽、張目貌》、

《駢瞿》與《睽睽》音義同。凡走必張兩足。張足之為駢瞿、

猶張目之為睽睽矣。」

【走貌】貌字、唐寫本誤作狼。

【虎豹之陵遽】豹字、唐寫本作貍。豹、貍別字、

疑唐寫本誤。饒氏輯證云、「豹字筆微誤。」陵字、

唐寫本作凌。高氏義疏云、「本書《羽獵賦》作凌遽。

此注陵字當作凌。《楊雄傳》顏注曰、凌遽、戰栗也。」

饒氏輯證云、「凌字與第八卷《羽獵賦》同、刻本正文

及薛注作凌、引《羽獵賦》作凌。」

【白虎通曰禽鳥獸之摠名為人禽制】唐寫本無此十四字。

伏氏校注341云、「按、李善引証釋詞、皆前後有序。此處

先釋凌遽而後釋禽、前後倒置、故白虎通以下十字、

疑為後人竄入者。又為禽制義與正文不屬、疑為後文

之注誤入此者。」

【悽音陵遽渠庶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七字、

正文悽、遽下各有音注陵、渠庶。崇本悽下有音

陵二字、遽下無音注。此六臣本亂善注耳。

（正文）喪精亡魂、失歸忘趣、投輪開輻、不微自遇。

喪精亡魂、失歸忘趣、投輪開輻、不微自遇

【趨】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趨。

九條本傍記云、「趨善。」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趨。」

梁氏旁證云、「據注趨當作趨。六臣本亦作趨。」

胡氏箋證云、「按、趨古皆作趨。《禮記·曲禮》《摠

衣趨隅》疏云、趨、猶向也。《淮南·汜論訓》《故終身

而無所定趨》注趨、歸也。本書《歸去來辭》《園日

涉以成趨》善音七喻切、是也。《漢書》趨字皆作趨。

此注作趨、蓋後人不知趨義而改之。」高氏義疏云、

「趨、《說文》訓走、故引伸為向往之意。趨、《說

文》訓疾、亦借為趨向字。顏師古《漢書》注每曰、

趨讀為趨。則倒置矣。趨有七喻切之音、非借作趨

也。伏氏校注342云、「按、趨、趨、《廣韻》雖有去聲

平聲之分。但古皆清紐區部同音字。《說文》趨、走也。

《趨、疾也。》一動詞、一形容詞、其義亦近。故古常通

訓、亦通作。……而謂趨、古皆作趨、亦非也。

又按、今本正文作趨、而注文作趨、可見正文作趨、

後人誤改、而注文未及改也。故唐寫本作趨、是也。」

【關】唐寫本作關。說見前。

【邀】唐寫本上野本作邀。高氏義疏云、「《說文》有

微字、無邀字。邀與微同。」「正字通」云、「微

與邀同。」

（注）

言禽獸亡失精魂、不知所當一言禽獸亡失精魂、不知所當

歸趣也。反闕入輪輻之間、不須徵逐、往自得之。

歸趣也。反闕入輪輻之間、不須徵逐、往自得之。趣、向也。邀、遮也。

【所當歸趣也】〈趣〉字、唐寫本作〈趣〉、袁本明州本四部本作〈趨〉。

【邀逐】〈邀〉字、唐寫本作〈徵〉。

【趣向也邀遮也】唐寫本無此六字。饒氏斟證云、「但〈趣〉字異于正文之〈趨〉、當是他注混入。」胡氏考異云、「案、〈趨〉當作〈趨〉。各本皆誤。」說見前。

(正文) 飛罕瀟前、流鎬攪撮、(飛罕瀟前、流鎬攪撮)

【罕】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罕〉、尤本胡刻本注文亦作〈罕〉、唐寫本薛注作〈罕〉。

饒氏斟證云、「『羣經正字』曰、(篆作〈罕〉、隸當作〈罕〉、

今皆作〈罕〉、凡从网之字經典皆作四、其變四爲四者、惟〈罕〉與〈采〉二字、此隸變之尤謬者。」『廣韻』上聲二十三早韻〈罕〉字云、「『說文』作〈罕〉、或作〈罕〉。」下不再出校。

【瀟前】〈瀟〉字、袁本明州本作〈瀟〉、崇本朝鮮本作〈瀟〉。

袁本朝鮮本明州本校語云、「善本作〈瀟〉。」九條本傍記云、「瀟五。」四部本校語云、「五臣作〈瀟〉。」〈箭〉字、

唐寫本上野本作〈箭〉。胡氏箋證云、「按、〈瀟箭〉猶〈櫛箭〉。《九辯》〈箭櫛穆之可哀〉、《說文》〈櫛、長木貌〉、〈箭〉與〈櫛〉通、是〈箭〉亦長貌也。故《篇韻》亦作〈箭韻〉。」

伏氏校注346云、「〈瀟前〉爲連綿字、薛綜訓爲〈罕形也〉、五臣向訓者貌、都作爲一個詞解釋。連綿字表音不表義、故〈瀟〉、〈箭〉、皆形聲同聲字、本當同音。又从木之字與从才之字、从草之字與从竹之字、古常混用、故〈瀟箭〉可作〈櫛箭〉。……蕭騷、蕭散、蕭索、櫛爽等、皆其音轉之變體也。」

【攪撮】唐寫本作〈攪撮〉、崇本作〈攪撮〉。从木之字與从才之字、古常混用、此皆同音字。『千祿字書』云、「暴、暴、上俗下正。」並下不再出校。高氏義疏云、「唐寫〈攪〉作〈拍〉。」然今唐寫本不作〈拍〉。饒氏斟證云、「高氏謂唐寫作〈拍〉、乃一時目誤。」

(注) 瀟前、罕形也。攪撮、中聲。瀟前、罕形也。攪撮、中聲也。

臣善曰、說文曰、罕、四也。善曰、說文曰、罕、網也。

瀟、音肅。箭、音朔。攪、瀟、音肅。箭、音朔。攪、芳菱反。撮、芳遼反。普麥切。撮、芳遼切。

【網也】〈網〉字、袁本朝鮮本作〈罔〉。

【瀟音肅箭音朔攪普麥切】唐寫本作〈罔〉。『千祿字書』云、「罔、罔、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普麥』、唐

寫本作〈芳菱〉。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十字、正文〈瀟〉四部本作〈瀟〉、崇本朝鮮本作〈瀟〉下有〈音肅〉二字、崇本同、又〈箭〉下有音注〈朔〉字、崇本作〈音朔〉、〈攪〉下

有音注普麥二字、崇本同。疑尤本胡刻本涉五臣音注而誤作普麥。伏氏校注³⁴⁷云、「按、《廣韻》《攬 普麥切》、與今本同。《普》在《廣韻》五十一紐中屬滂紐、《芳》屬敷滂紐、雖古聲皆歸滂紐、今聲不同也。李善原書、當作《芳》、作《普》乃後人依《廣韻》改。」

【撮芳邈切】《邈》字、唐寫本作《邈》。『干祿字書』云、「邈、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20 a

【正文】矢不虛舍、鉦不苟躍。

【虛】上野本朝鮮本作《虛》。『正字通』云、「《虛》、與《虛》同。」下不再出校。

【舍】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捨》、九條本傍記云、「《舍》善。」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捨》字。」

(注)

舍、放也。躍、跳也。矢鉦 舍、放也。躍、跳也。矢鉦 跳躍、必有獲矣。

臣善曰、說文曰、鉦、小矛也。善曰、說文曰、鉦、小戈也。

【跳躍】《跳》字、四部本誤作《眇》。

【鉦小戈也】《戈》字、唐寫本作《矛》。高氏義疏云、「李注引《說文》各本《矛》誤《戈》、與《東都賦》引《說文》不合。唐寫作《矛》是也。今據改。」饒氏斟證云、「刻本並誤《矛》為《戈》、賴有方言《《矛》或謂之《鉦》》可證、故

『說文』注家知刻本選注《戈》字之誤。」

(正文)

足所蹈為蹶、車所加為鞮。

音歷。足所蹈為蹶、車所加為鞮。

臣善曰、蹶、女展反。

善曰、蹶、女展切。

【音歷】唐寫本無此二字。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正文

《鞮》下有音注《歷》字、崇本作《音歷》。又五臣注各本與下二句合注、《鞮》下有《音歷》二字。高氏義疏云、「蓋五臣

注此失削去者。今刪。」饒氏斟證云、「胡刻《鞮》下有《音歷》二字、與薛注相連、殆尤氏从六臣本割取善注時尚有他注未刪。」

他注未刪。」

【足所蹈為蹶】《蹶》字、唐寫本朝鮮本作《蹶》。高氏義疏

云、「張云、《別作》《蹶》、非。《步瀛案》、張有說也。見《復古編》。」伏氏校注³⁵⁰云、「按、今本正文皆作《蹶》、注文不當作《蹶》。《說文》《蹶》、足踏貌。《薛注》本此。唐寫

本作《蹶》、是。」但今『說文』無「蹶足踏貌」文、疑伏氏引有誤。五臣呂向注四部本作《蹶》、袁本作《蹶》、崇本

朝鮮本明州本作《蹶》。諸本《蹶》《蹶》《蹶》字錯見、唯朝鮮本與唐寫本合而不誤。

【善曰蹶女展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善注。正文《蹶》下有音注《女展》二字、崇本同。伏氏校注³⁵¹云、「

此節善注全為音注、音注移至正文下、則善注無矣。」

〔正文〕僵禽斃獸、爛若磧礫。

〔若〕唐寫本初脫△若▽字、後淡墨旁加。

〔磧〕上野本作△磧▽。高氏義疏云、「△磧▽字、薛氏無注、

而說磧礫爲如聚細石。疑本作△磧▽字。李氏本亦然、五臣

本乃作△磧▽。呂向曰、「△磧、沙石也。」疑當作△磧礫、

沙石也。今本以五臣亂李注本。」高氏說與上野本合、

但唐寫本作△磧▽、未審高說是非。

〔注〕僵、仆也。石細者曰礫。謂僵、仆也。石細者曰礫。謂

所獲禽鳥、爛然如聚細石也。所獲禽鳥爛然如聚細石也。

〔置〕九條本誤作△置▽。

〔羅〕上野本誤作△羅▽、眉批有校語云、「下△羅▽字誤、

當作△羅▽。」

〔畢〕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弊▽。四部本校語云、「

五臣本作△弊▽。九條本傍記云、「△弊▽五。」袁本朝鮮本

明州本△善曰△上有校語云、「綜本△弊▽作△畢▽。」

〔注〕

繒、縠也。結、縛也。竿、繒、縠也。結、縛也。竿、

竹也。爰、攷也。擗畢、謂竹也。爰、杖也。八稜、長

祕也。

文二而無刃。或以木爲之、或以竹爲之。擗畢、謂擗也。

臣善曰、繒、古犬反。擗、善曰、繒、古犬切。擗、音

音橫。畢、于筆反。橫。畢、于筆切。又音筆。

〔八稜長丈二而無刃或以木爲之或以竹爲之〕唐寫本無十

八字。伏氏校注³⁵³云、「按、此十八字當爲後儒釋薛注者。」

九條本眉批引脫下△以▽字。

〔謂擗也〕唐寫本無△擗▽字。伏氏校注³⁵⁴云、「唐寫本

是、今本△擗▽字乃探下句△徒搏之所擗也而衍。《廣韻》

《擗、永兵切》、古讀匣紐因部。《廣韻》《畢、卑吉切》、

古讀邦紐壹部。聲紐迥異、而韻母平入對轉、是△擗畢爲

疊韻連綿字。又李善注△畢、于筆切》、古讀匣紐沒部、

則△擗畢爲雙聲連綿字。薛注△擗畢、謂擗也》以△擗訓

△擗畢、作連綿字釋之也。……唐寫本△擗作△擗者、△

擗△擗字同。戴震《方言疏證》卷十二△擗、刺也。△

擗亦作△擗。但△擗字、唐寫本作△擗、尤本袁本四

部本作△擗。唐寫本下句作△擗。从丰、从木、从禾、从

之字、寫本常混用、不知此何是。下不再出校。

〔繒古犬切擗音橫〕△犬字、尤本誤作△大。袁本朝鮮本

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七字。正文△擗△擗下各有音注△古犬

△橫▽字、崇本亦有△古犬△音橫▽字。

〔又音筆〕唐寫本無此三字。崇本正文△擗△擗下有△音筆▽二

字、疑五臣音注混入善注。

〔正文〕又族之所擗擗、徒搏之所擗擗。△又族之所擗擗、

徒搏之所擗擗。

【撞】唐寫本上野本作△撞。伏氏校注356云、「按、《說文》有△撞、無△撞、《廣韻》亦無△撞。《唐韻》有△撞、音△昌用切、古讀透紐東部。△撞、直江切、古讀定紐東部、近紐同部。然兩字皆從東聲、故當為同音字。唐寫本注文作△撞、是其證。」唐寫本注中一作△撞、一作△撞、恐此通用字。下不再出校。

(注)

攙揜、貫刺之。撞秘、猶撞畢也。

臣善曰、族、楚角反。攙、在銜反。揜、助角反。撞、直江反。接、房結反。

攙揜、貫刺之。撞秘、猶撞畢也。
善曰、族、楚角切。攙、士銜切。揜、助角切。撞、直江切。秘、房結切。

【族楚角切攙士銜切揜助角切撞直江切】△士▽字、唐寫本作△在。『廣韻』下平銜韻云、「攙、楚銜切、又土咸切。」

伏氏校注357云、「△在、《廣韻》五十一紐屬从一、△楚屬穿二、△士屬床二、穿二古讀清、床二古讀从。故本為一音、後世稍有移易。」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十六字。正文△族▽△攙△揜△撞▽字下各有音注△楚角▽△仕銜▽△助角▽△直江▽字、崇本同。

【秘房結切】△秘▽字、唐寫本誤作△接。

(正文)白日未及移晷、已彌其什七八。△白日未及移其晷、已彌其什七八。

【其晷】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

本△晷△上無△其▽字。胡氏考異云、「袁本茶陵本無△其▽字。案、此尤衍。」高氏義疏云、「胡克家以為尤本衍、是也。今刪。」

【什】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十。

(注)晷、景也。彌、謂煞也。言日景未移、禽獸什已煞七八矣。

善曰、漢書、張竦曰、日不移晷、霍然四除。

善曰、漢書、張竦曰、日不移晷、霍然四除。

【彌殺也】唐寫本△殺△上有△謂▽字。

【善曰漢書張竦曰日不移晷霍然四除】唐寫本無此十五字。

(正文)若夫游鷗高翬、絕阮踰斥、

【游】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遊。

(注)雉之健者為鷗。翬、飛也。阮、澤崖也。

臣善曰、鷗、舉喬反。阮、音對。斥、音尺也。

【尾長六尺詩云有集唯鷗】唐寫本無此十字。九條本眉批引有。△唯▽字、朝鮮本作△維。

【羣羣飛也】唐寫本四部本九條本眉批引不重羣字。胡氏考異云、「茶陵本不重羣字、袁本與此同。案、似重者是。」高氏義疏云、「薛注各本複羣字。依唐寫削一。」饒氏斟證云、「胡本誤複一羣字。」伏氏校注362云、「按、羣字不當疊。《說文》羣、大飛也。《方言》羣、飛也。」薛注蓋本此、唐寫本是。」

【斥澤崖也】斥字、唐寫本作斥。與正文不合、似唐寫本誤寫。

【善曰鷓舉喬切阮音剛斥音尺】唐寫本尺下有也字。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注。正文鷓鷓阮斥下有各有舉喬音尺音尺音注、崇本岡作音岡、無音尺。

【兔】兔免聯猿、陵巒超壑、兔免聯猿、陵巒超壑。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聯】胡氏箋證云、「按、本書《吳都賦》作獼猿。劉注引《坤倉》獼猿、逃也。……《玉篇》獼猿、兔走貌。本此。」許氏筆記云、「聯當爲獼。《吳都賦》云、獼猿杞柁。注《埤蒼》曰、獼猿、逃也。獼、丑珍切。然此聯亦當作獼。」

【猿】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遠。袁本朝鮮本明州本校語云、「善本作猿。」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遠。」九條本傍記云、「遠五。」

【陵】上野本作凌。

兔、狡兔。聯猿、走也。巒、山也。壑、阮谷也。自游鷓至此、皆說禽輕狡難得也。臣善曰、毛詩曰、趨兔兔。音譏。遠、勅倫反。

【狡兔也】唐寫本無也字。

【游鷓】游字、朝鮮本作遊。

【禽獸輕】唐寫本無獸字。伏氏校注364云、「唐寫本脫獸字、據今本補。」

【毛詩曰趨趨兔兔】高氏義疏云、「《毛詩·巧言》趨趨作躍躍。《史記·春申君傳》歇上書秦昭王曰《詩》云、趨趨兔兔、遇犬獲之。《集解》引韓嬰《章句》曰、趨趨、往來貌。是《韓詩》作趨、《毛詩》作躍。李注《毛詩》疑《韓詩》之誤。」

【音譏】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二字。正文兔下有音注譏字、崇本作音譏。

【猿勅緣切】猿字、唐寫本作遠。緣字、唐寫本作倫。伏氏校注365云、「按、唐寫本誤、正文無遠字。又按、六臣本注曰、五臣本作遠、則字本有作猿者。然作遠者、則當讀徒困切（見《集韻》）、或讀春全切（亦見《集韻》）。讀勅倫切則爲豚之變音、《集韻·魂韻》叔（按、即豚）、《說文》小豕

之變音、《集韻·魂韻》叔（按、即豚）、《說文》小豕

也。或作「遼」。』

20 b

(正文) 比諸東郭、莫之能獲。

(注)

臣善、戰國策、淳于髡曰、夫盧、天下之駿狗也。東郭遼、海內之狡兔也。鄭玄札記注、猶比方也。孔安國尚書傳曰、者、之。

善曰、戰國策、淳于髡曰、夫韓國盧、天下之駿狗也。東郭遼、海內之狡兔也。環山三、騰岡五。韓盧不能及之。鄭玄禮記注曰、比、猶比方也。孔安國尚書傳曰、諸、之也。

【善曰】唐寫本脫「曰」字。

【戰國策】九條本脚欄引善注「策」下有「曰」字。案、依善注體例、無者是也。

【夫韓國盧】唐寫本無「韓國」二字。饒氏斟證云、「齊策三」盧「字作「韓子盧」。刻本作「韓國盧」、與「詩齊風盧令篇孔疏」所引「戰國策」合、此又唐初「戰國策」異本也。」「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引亦作「韓子盧」。『藝文類聚』卷九十四、「初學記」卷二十九引作「韓盧」。諸本所引並無「夫」字。九條本脚欄引「盧」誤作「虞」。

【駿狗】今本「戰國策」齊策三作「疾犬」、「毛詩」齊風盧令孔疏引作「駿犬」、「禮記」少儀孔疏、「藝文類聚」卷九十四、「初學記」卷二十九、「太平御覽」卷九百四

引並作「壯犬」。狗「字、袁本誤作「狗」。

【東郭遼】「遼」字、唐寫本作「遼」、朝鮮本作「魏」。今本「戰國策」齊策三、「毛詩」齊風盧令孔疏引、「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引並作「遼」、與唐寫本合。『藝文類聚』卷九十四引作「兔」、「初學記」卷二十九引作「魏」。伏氏校注367云、「鮑彪注《戰國策》曰、「遼、魏同、狡兔名。」

《說文》《遼、復也。》《說文新附》《魏、狡兔也。》鄭珍《新附考》曰、「古止作俊、遼。俊系正字、以狡兔善走輕俊名之。作遼假借、俗改從兔字。」

【環山三騰岡五韓盧不能及之】唐寫本無此十二字。九條本脚欄引有此。今本「戰國策」齊策三作「韓子盧逐東郭遼、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免極於前、犬廢於後。」高氏義疏云、「《盧令》疏・《類聚》・《初學》・《御覽》引「犬廢」皆作「犬疲」。則今本作「廢」字蓋誤。注云「韓盧不能及之、尤非。」饒氏斟證云、「末云「不能及」、殊違原意、殆非善注。」

【鄭玄禮記注曰比】唐寫本脫「曰比」二字。

【諸之也】唐寫本作「者之」二字。高氏義疏云、「孔安國《尚書傳》疑當作《論語》注、見《學而篇》。案、偽古文《說命上》偽孔傳解兩「諸」字、皆云「之於」。饒氏斟證云、「「者」乃「諸」之譌。案『尚書』說命序「求諸野」・「得諸傅巖」孔傳云、「求之於野」・「得之於傅巖之谿」、皆以「諸」爲「之」於「合聲。」

(正文) 迺有迅羽輕足、尋景追括。有迅羽輕足、尋

景追括

【乃】唐寫本上野本作「迺」。

【有】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使」。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使」字。」九條本傍記云、「使」五。伏氏校注

371云、「按、作「有」是。張衡之賦、「有」作爲動詞、其實語常爲動植物、「迅羽」輕足「正此類也。「使」的賓語常爲人、如下文「乃使中黃育獲之儔」句。」

【景】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影」。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影」字。」九條本傍記云、「影」五。」

(注)

迅羽、鷹也。輕足、好犬也。 迅羽、鷹也。輕足、好犬也。

括、箭之又御弦者。 括、箭括之御弦者。

【箭括之御弦者】唐寫本無「括」字、「之」下有「又」字。胡氏考異云、「陳云、「御」當作「銜」。案、「之」字不當有。各本皆誤。」高氏義疏云、「唐寫作「括、箭之又御弦者」、亦有誤字。」『說文』六上木部「楛」云、「一曰矢栝、櫜弦處。」段注云、「櫜、各本作築、不可通。釋名曰、矢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矢栝字、經傳多用括、他書亦用筈。」饒氏斟證云、「築、會、御、銜、義並相近。」伏氏校注372云、「按、胡氏引陳云是、「御」當作「銜」。

【銜】俗作「銜」、故形近而誤作「御」。六朝以來又以「銜」爲「御」的俗體、「銜」更亦混用。『龍龕手鑑』(「銜」、御之俗字)。又按、唐寫本中「又」當「未」字之誤、句作「

括、箭之末御弦者。』《釋名》(「矢末曰栝」)按、栝、括、括同)、『尚書·太甲』孔疏(括謂矢末)、『儀禮·鄉射禮』正義引郝民敬(括、矢末受弦處)、皆其證也。」

(正文)鳥不暇舉、獸不得發。

【得】上野本作「得」。

(注)

舉、飛也。發、駭走也。

臣君曰、高唐賦曰、飛鳥未 舉、飛也。發、駭走也。

及起、走獸未及發。 善曰、高唐賦曰、飛鳥未及起、走獸未及發。

【善曰】唐寫本作「臣君曰」。饒氏斟證云、「君」字用以代「善」之名、並非筆誤、如文選集注、任昉《奏彈曹景宗》文末作「臣君誠惶誠恐」、乃以「君」字代「昉」之名、又任昉《奏彈劉整》文開端作「御史中丞臣任君稽首言」、「君」字亦所以代作者之名也、殆唐人風尚如此。」伏氏校注373云、「原卷「君」當爲「善」字之誤。」

(正文)青散擊於鞞下、韓盧噬於綵末。

【噬】唐寫本作「噬」、上野本作「噬」。與「唐寫本不分、下不再出校。

【綵】上野本作「繼」。高氏義疏云、「古鈔「綵」作「繼」。

括、箭之末御弦者。』《釋名》(「矢末曰栝」)按、栝、括、括同)、『尚書·太甲』孔疏(括謂矢末)、『儀禮·鄉射禮』正義引郝民敬(括、矢末受弦處)、皆其證也。」

(正文)鳥不暇舉、獸不得發。

【得】上野本作「得」。

(注)

〔綵〕〔繼〕〔縹〕〔縹〕、字同。『說文』十三上糸部云、「縹、繼。或从某。」

〔注〕

青駁、鷹青踉者。蓋韓盧犬、謂黑毛也。擊、擊也。噬、齧也。綵、擊也。搏、臂衣。鷹下搏而擊、犬擊末而齧、皆謂急搏、不遠而獲。

臣善曰、說文曰、駁、胘也。戰國策、淳于髡曰、韓子盧者、天下之壯犬也。駁、苦交反。搏、音溝。綵、音薛。

青駁、鷹青脛者。善曰、韓盧犬、謂黑色毛也。擊、擊也。噬、齧也。綵、擊也。搏、臂衣。鷹下搏而擊、犬擊末而齧、皆謂急搏、不遠而獲。

善曰、說文曰、駁、脛也。戰國策、淳于髡曰、韓國盧者、天下之駿狗也。駁、苦交切。綵、音薛。禮記曰、犬則執縹。鄭玄注曰、縹、綉狗、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

〔青脛〕〔脛〕字、唐寫本作〔脛〕。『集韻』云、「〔脛〕或从足。」

〔善曰〕唐寫本作〔蓋〕一字。北宋本殘卷袁本無〔曰〕字。胡氏考異云、「袁本無〔曰〕字、茶陵本與此同。案、袁本最是。〔善〕字屬上讀、以五字為一句、下文注〔象鼻赤者怒〕句例正同。自此下盡〔不遠而獲〕、皆薛注也。尤、茶

陵甚誤。」許氏筆記云、「妄人意謂〔善〕是李氏之名、遂於〔善〕下加〔曰〕字。」黃氏北宋本殘卷校證云、「敦煌本無〔曰〕字、〔善〕作〔蓋〕、乃涉形近而誤。胡、許說是、各本誤衍〔曰〕字、敦煌本與此本袁本是也。」伏氏校注374云、「胡、許說甚是、唐寫本亦無〔曰〕字、〔蓋〕當為〔善〕字之訛。」

〔謂黑色毛也〕唐寫本無〔色〕字。
〔鷹下搏而擊〕〔鷹〕字、唐寫本作〔鷹〕。饒氏對證云、「〔鷹〕乃〔鷹〕之譌。」

〔搏〕尤本誤作〔搏〕。

〔說文曰〕唐寫本初脫此三字、後淡墨旁加。

〔韓國盧〕〔國〕字、唐寫本作〔子〕字。今本『戰國策』齊策三・『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引作〔韓子盧〕、與唐寫本合。但李善注上文唐寫本無〔韓子〕二字。『毛詩』齊風盧令孔疏引作〔韓國盧〕、『藝文類聚』卷九十四・『初學記』卷二十九引作〔韓盧〕。〔戰國策〕下至〔天下之駿狗也〕、胡氏考異云、「案、依善例、當作〔韓盧已見上文〕、此十七字不當有。各本皆誤。此類不盡出。」

〔駿狗〕唐寫本作〔壯犬〕。唐寫本上文作〔駿狗〕。今本『戰國策』齊策三作〔疾犬〕、『毛詩』齊風盧令孔疏引作〔駿犬〕、『禮記』少儀孔疏・『藝文類聚』卷九十四・『初學記』卷二十九・『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引並作〔壯犬〕。伏氏校注378云、「古人引書多以意改、類書尤甚。然〔駿狗〕〔疾犬〕〔壯犬〕、其意皆同、不必是此非彼。唐寫本前

後引文不一、當統一為是。」

【**較苦交切**練音薛】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七字。

正文**較**交切練音薛下各有音注**苦交**交薛字、崇本**較**薛上有音字。

【**苦交切**】唐寫本此下有**鞞音溝**三字。尤本胡刻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正文**鞞**下有音注**鞞**字、崇本作**音溝**。高氏義疏云、「案、此三字當有、今尤本以**鞞**字旁注**鞞**字、遂妄刪此三字、不知旁注本字下者、非李氏注也。」伏氏校注379云、「按、六臣本將李善之音注全部移至正文字下、而刪削**善**曰後之音注（也有未刪者）。從六臣本分刊的李注本即將正文字下之音注移至**善**曰之下、但也有移遷未盡者。**音溝**二字見胡本正文**鞞**字下、即屬此類。唐寫本正文無一字下有旁注、則旁注正文下者、非李氏舊注明矣。然六臣本正文字下之注有移李氏舊注者、有後人讀書旁記混入者。由于六臣本行而李善單行本廢、遂使李氏注與讀書旁記混淆難分。後之分別者、將正文字下注一律移至**善**曰之下、此即胡本李善音注多于唐寫本之原因。」

【**札記**曰大則執縲鄭玄注曰縲約鈞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唐寫本北宋本殘卷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四十二字。高氏義疏云、「無者、蓋是。李注音在注末。**鞞音薛**三字下似不宜再注也。此蓋是後人附益、然所引甚合、故仍存之。」饒氏斟證云、「胡刻有之、乃他注混入。」伏氏校注380云、「按、

六臣本、唐寫本亦無之、是也。《古書疑義舉例》引王念孫曰、《書傳》多有旁證之字誤入正文者、胡本此四十二字當屬此類。張雲璈《選學膠言》曾說《通觀李注全書》音釋多在注末。此注**較苦交反**以下十字皆為音注、下不當再有注也。」

（正文）及其**猛毅鬚鬚**、**隅目高匡**、及其**猛毅鬚鬚**、**隅目高匡**。

【**匡**】上野本朝鮮本作**睨**、九條本袁本明州本四部本作**睨**。『**正字通**』云、「**睨**、本作**匡**。」

（注）

鬚鬚、作毛鬣也。隅目、角眼視也。高匡、深童子。皆謂**猛獸**作怒可畏者。臣善曰、**鬚**、普悲反。鬚、音而也。

【**角眼視也**】唐寫本無也字。【**高匡**】**匡**字、朝鮮本作**睨**、袁本明州本朝鮮本作**睨**。

【**深瞳子也**】唐寫本**瞳**作**童**、無也字。『**正字通**』云、「**童**、與**瞳**通。」伏氏校注381云、「《漢書·項籍傳》《舜蓋重童子、項羽又重童子。》師古注《童子、目之眸子》。《史記·項羽本紀》字作**瞳**。」

【**鬚音而**】唐寫本而下有也字。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

部本無此三字、正文「鬣」下有音注「而」字、崇本作「音而」。

〔正文〕威懾兇虎、莫之敢伉。〔威懾兇虎、莫之敢伉〕

〔兇〕唐寫本上野本作「兇」。干祿字書云、「兇」上先「兇」上兇、上俗中通下正。」

〔伉〕九條本誤作「伉」、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亢」。

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亢」字。」九條本傍記云、「亢」

亢「五。」袁本朝鮮本明州本校語云、「善本作「伉」。」

(注)

兇、水牛類。伉、當也。謂 兇、水牛類也。伉、當也。

獸猛、兇虎且猶畏之、人無 謂獸猛、兇虎且猶畏之、人無敢當之者。

臣善曰、伉、古郎反。

善曰、鄭玄毛詩箋曰、懾、恐懼也。伉、古郎切。

〔水牛類也〕唐寫本無「也」字。

〔鄭玄毛詩箋曰懾恐懼也〕唐寫本無此十字。高氏義疏云、

「今《詩箋》無此文。此殆後人所增而誤者。」伏氏校注

383云、「按、此「懾」字薛注已釋之、李注無當再釋之。李

注體例、凡薛注已訓釋者、不再重複作注、或僅引例證而已。且今《詩箋》無此文。《禮記·樂記》《柔氣不懾》

下鄭注有此文。此殆後人所增而誤者。善注有僅音注者、此乃善注體例、後人不知、遂憑記憶補「鄭玄」以下十字。」

21 a

〔正文〕迺使中黃育獲之儔、朱鬣鬣整、植髮如竿、

〔迺使中黃之土育獲之儔、朱鬣鬣整、植髮如竿〕

〔迺〕九條本崇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乃」。

〔之土〕唐寫本無此二字。高氏義疏云、「《文心雕龍·指瑕篇》曰、《西京》稱中黃育獲之儔、似無者是。」

〔儔〕九條本崇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疇」。說

文通訓定聲云、「疇」、引申為輩類之意。或曰、此誼當為「儔」字本訓。『荀子』勸學篇「草木疇生」楊倞注云、「疇」、與「儔」同、類也。」

〔朱〕崇本誤作「失」。

〔鬣〕胡氏考異云、「案、鬣當作「鬣」。『廣韻』十三祭「鬣、露鬣」、即出此。善注引『通俗文』《露鬣曰鬣》及善音《作計切》也。各本所見、皆傳寫誤。」朱珔『文選集釋』云、「案、鬣當為「鬣」之誤。『說文』《鬣、束髮少小也》。今本脫小字、此从『廣韻』引。」梁氏旁證云、「謹按、『說文』《鬣、束髮少也。从彡截聲。》《繫傳》亦引此為證。」胡氏箋證云、「紹煥按、許云、《止小》、即露鬣之義。『廣韻』八霽·十六屑·十七薛皆載「鬣」字。」

高氏義疏云、「段氏訂《說文》少小作止小。唐寫「鬣」作「鬣」、蓋即「鬣」字。」但今仔細看、唐寫本作「鬣」。

〔植〕上野本作「殖」。

〔如竿〕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隅中」。四部本校語云、

「五臣本作「隅中」。九條本傍記云、「隅中」五。」袁本

朝鮮本明州本校語云、「綜本「隅中」字作「如竿」。明州

本眉批亦云、「隅」、善本作「如竿」。

(注)

絳栢額、露頭結、植髮如竿、以擊猛獸、能服之也。

臣善曰、尸子曰、中黃伯曰、

余左執秦行之優、而右搏彫

虎。戰國策、范雎說秦王曰、

焉而死、夏育之勇焉而死。

鬣、莫亞反。鬣、壯爪反。

鬣、作詐計反。

絳栢額、露頭鬣、植髮如竿、以擊猛獸、能服之也。

善曰、尸子曰、中黃伯曰、

余左泰行之獲、而右搏雕虎。

戰國策、范雎說秦王曰、烏

獲之力焉而死、夏育之勇焉

而死。說文曰、鬣、帶鬣頭

飾也。通俗文曰、露鬣曰鬣、

以麻雜爲鬣。如今撮也。鬣、

莫亞切。鬣、土瓜切。鬣、

作計切。

【絳栢額】栢字、唐寫本作栢。伏氏校注386云、「按、當作栢、栢乃音誤字。」

【薛綜注】梁氏旁證云、「《文心雕龍·指瑕篇》云、《西京》稱中黃育獲之儔、而薛綜謬注謂之鬣尹。是不聞執雕虎之人也。今薛注無鬣尹之說、蓋李剛之。」

【露頭鬣】鬣字、唐寫本作鬣。伏氏校注387云、「結鬣字通。《集韻》《結、束髮也。》段玉裁《說文注》曰、鬣、古無鬣字、即用此。」鬣字、袁本作頂。

【余左泰行之獲】泰字、唐寫本作泰、朝鮮本作太。鬣字、唐寫本作優。伏氏校注388云、「按、今本是、唐寫本皆形近致誤。」

【范睢】睢字、唐寫本作睢。伏氏校注389云、「按、范疝字、《戰國策》《史記》《漢書》皆作睢、故作睢是。然睢睢形聲同聲字、故可通假。《孟子·萬章上》《或謂孔子於衛主痲疝》、《說苑·至公》痲疝作雍睢、是其證也。」

【烏獲之力】唐寫本無此四字。饒氏斟證云、「《說文》烏獲之力四字。」伏氏校注390云、「四字原脫、據今本補。」

【說文曰鬣帶鬣頭飾也通俗文曰露鬣曰鬣以麻雜爲鬣如今撮也】唐寫本無此二十六字。梁氏旁證云、「今《說文》鬣、帶結飾也。」高氏義疏云、「今《說文》作帶、結飾也。脫鬣字、鬣作鬣、鬣與鬣通。」

【鬣莫亞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四字。正文鬣下有音注莫亞二字、崇本同。

【土瓜切】土瓜二字、唐寫本作壯瓜。但唐寫本瓜與瓜多不分、恐是瓜字。《廣韻》下平九麻韻云、「鬣、莊華切。」瓜字亦屬麻韻。袁本誤作瓜。伏氏校注392云、「壯爲照紐二等字、土則床紐二等字。照二古讀精、床二古讀从、精、从齒音近紐、其音相近。」

【鬣作計切】唐寫本作下衍詐字。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四字。正文鬣下有音注詐字、崇本同。【正文】禮褐戰手、奎踞槃桓。祖褐戰手、奎踞盤桓。【祖】唐寫本上野本九條本作祖、尤本誤作祖、注亦同。

【楊】尤本作楊、朝鮮本四部本作楊、注亦同。下不再出校。

【奎】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作踳。四部本校語云、「五臣本作踳」。九條本傍記云、「奎善」。梁氏旁證云、「按、《說文》奎、兩髀之間。《莊子·徐无鬼篇》奎蹄曲隈。則作奎自通。」伏氏校注³⁹⁴云、「按、奎踳古今字。《集韻》踳、踳踳開足貌、或省(作奎)。」

【盤】唐寫本上野本作槃。伏氏校注³⁹⁴云、「又按、槃桓爲連綿字、或作盤桓、盤旋、盤跚、般桓。」

【桓】唐寫本上野本崇本尤本袁本朝鮮本作桓、不闕筆。但崇本注文作桓。下不再出校。

【注】奎踳、開足。槃桓、便旋如奎踳、開足也。盤桓、便旋搏形也。

臣善曰、毛詩、檀揚暴虎。左氏傳曰、執其手。廣雅曰、般桓、不進也。奎、欺極反。踳、去禹反。

善曰、毛詩曰、袒揚暴虎。左傳曰、執其手。廣雅曰、盤桓、不進也。奎、欺極切。踳、去禹切。

【奎踳】奎字、袁本明州本四部本作踳。

【開足也】唐寫本無也字。

【盤桓】盤字、唐寫本作槃。

【便旋也】唐寫本旋下有如搏形三字。饒氏辭證云、「五臣季周翰注則作踳踳、盤桓、搏物之貌、仍存變

用薛注之迹、殆刪併六臣注時、刪薛綜而存五臣、尤氏別取善注、不知曾經刪併、故尤本善注無此三字。(高氏李注義疏未校出此三字。以後類此者不再舉。)

【毛詩曰】唐寫本脫曰字。

【袒楊】袒字、唐寫本作袒。

【左傳】唐寫本左下有氏字、是也。今本脫耳。

【廣雅曰盤桓】盤字、唐寫本作般。『廣雅』釋訓作般桓、與唐寫本合。

【奎欺極切】奎字、袁本明州本作踳。踳字、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踳。

(正文)鼻赤象、圈巨延、鼻赤象、圈巨延

【象】上野本作象。『干祿字書』云、「象字、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延】唐寫本上野本作延。『干祿字書』云、「延字、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注)象赤者、怒。巨延、管也。象鼻赤者、怒。巨延、管也。怒走者爲延。謂能反象鼻、又穿管以著圈。

臣善曰、說文曰、圈、養畜圈也。其免反。延、音延。善曰、說文曰、圈、畜閑也。其究切。延、音延。

【象鼻赤者】唐寫本無象字。高氏義疏云、「薛注象字、疑涉正文象字而衍、應刪。」

倚反。胤、音庾。狻、音酸。一切。胤、音庾。狻、音酸。狻、五兮反。

【鬻】唐寫本作^骨、朝鮮本作^狻。說見前。

【被髮】^骨、唐寫本作^披。從^衣之字與從^手之字、唐寫本不分。

【狽】唐寫本作^柔。伏氏校注401云、「^柔、即^彙的俗體(見『龍龜手鑑』)」。但今『龍龜手鑑』作^彙。

【如刺】^刺、唐寫本作^刺、下有^矣字。『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刺之傍應爲^束、今亦作^夾」。『集韻』云、「^刺、俗作^刺」。

【竄竄也】^竄、唐寫本袁本作^竄、朝鮮本作^竄、四部本作^突。說見前。

【虎亦食人】唐寫本^虎下有^爪字。胡氏考異云、「案、^亦當作^爪」。各本皆誤。『梁氏旁證與胡氏考異同。高氏義疏云、「^虎、各本誤作^虎、今依唐寫改。」

饒氏對證云、「^爪字各刻本誤作^亦、考異謂^亦當作^爪、蓋以『爾雅』文義推之、適與永隆本合。」但唐寫本有^爪、^亦兩字、各本脫^爪字耳。高氏饒氏、依胡氏考異而一時目誤。

【師子】^師、朝鮮本作^獅。

【執撮之】^執、唐寫本作^撤。『史記』孫武傳「救鬪者不搏撤」索隱云、「撤、以手撤刺人。」『漢書』揚雄傳下「不能撤膠葛騰九閼」師古注云、「撤、搨也。」唐寫本似是。

【子加切】^子、唐寫本作^莊。『干祿字書』云、「^莊、^莊、^莊、上俗中通下正。」『廣韻』作^女加切、『集韻』作^壯加切。伏氏校注403^莊爲^痲、乃一時目誤。

【狝房沸切】^狝、唐寫本作^髡。伏氏校注404云、「按、唐寫本正文作^骨、故注文也當作^骨」。

【狽音謂】^狽、唐寫本作^彙。伏氏校注405云、「先唐時期、同音近音替代的現象、比我們想象的要多、漢簡帛書、六朝碑文、假借字連篇累牘、觸目皆是、雖劉向校讎群書、鄭玄箋經典、力求劃一歸真、但終難挽狂瀾。唐代初期、顏師古·孔穎達·司馬貞·李賢·李善等人、注解群經、剔去異文、刪除繁濫、做了大量工作。然唐寫本李善《文選注》、上下相連、而用字不一。可見移風易俗、實在不易。^柔、^狽、^猥、^蝟、^駢、^狝、^髡、^骨、舉此一端、而三隅可反矣。」

【側倚切】伏氏校注406、唐寫本^倚爲^依、乃一時目誤。唐寫本亦作^倚、與諸本同。

【竄音庾後音酸】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六字。正文^胤後下有各音注^庾、^酸字、崇本作^{音庾}、^{音酸}。【五奚切】^奚、唐寫本作^兮。伏氏校注407云、「按、切音同。」

(正文) 措枳落、突棘蕃。(措枳落、突棘藩)

【突】唐寫本作^突、上野本作^突。『干祿字書』云、「^突、^突、上俗下正。」下不再出校。

【棘】唐寫本作^棘。『干祿字書』云、「^棘、^棘、上

俗下正。」諸本「棘」與「棘」不分、此是「棘」字也。下不再出校。

【藩】唐寫本上野本作「蕃」。伏氏校注40云、「按、蕃通「藩」。《詩·大雅·崧高》「四國于蕃、四方于室」鄭玄箋「四國有難、則往扞禦之、爲之蕃屏。」《韓詩》作「藩」。《周禮·地官·鄉師》鄭玄注「止以爲蕃營。」孫詒讓正義「蕃、與藩通。蕃、籬落也。」

(注)

臣善曰、字林曰、措、摩也。口階反。說文曰、枳、木、似橘。居紙反。

善曰、字林曰、措、摩也。口階切。說文曰、枳、木、似橘。居紙切。杜預左氏傳注曰、藩、籬也。落、亦籬也。

【杜預左氏傳注曰藩籬也落亦籬也】唐寫本無此十四字。(正文) 梗林爲之靡拉、樸義爲之摧殘。(梗林爲之靡拉、

樸叢爲之摧殘)

【樸】尤本誤作「撲」。

(注)

靡拉、摧殘、言指突之、皆靡拉、摧殘、言指突之、皆僻碎毀折也。

臣善曰、方言、凡草木刺人者爲梗。古杏反。毛萇詩傳曰、樸、包木也。補木反。

【僻碎毀折】「僻」字、唐寫本作「僻」。拆「字、唐寫本作

「折」。案、「折」與「折」、唐寫本不明分、蓋此「僻」字。伏氏校注410云、「唐寫本作「折」是。「僻碎」與「毀折」、動補結構聯合而成。作「毀折」、則動詞并列、與「僻碎」不一致。但唐寫本不作「折」、「折」與「折」、唐寫本不明分、不審何字。

【拉郎荅切】唐寫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四字。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正文「拉」下有音注「郎荅」二字、此從五臣音亂善注。高氏義疏云、「唐寫薛注無「拉郎荅切」四字、是。」饒氏斟證云、「叢刊本只注「郎荅」二字于正文「拉」下、可見確非薛注、胡刻本此四字誤連于薛注之末。」伏氏校注410云、「唐寫本無此四字是、薛注一律無音注。」

【方言曰】唐寫本脫「曰」字。

【刺人爲梗】唐寫本「人」下有「者」字。高氏義疏云、「案、《方言》三曰、凡草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梗」。饒氏斟證云、「案方言三原無「者」字。」伏氏校注412云、「按、今本《方言》卷三有「者」字、唐寫本與之合。」但今「方言」無「者」字、不知伏氏見何本。諸本「刺」與「刺」不分、此是「刺」字也。下不再出校。

【古杏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梗」下有音注「古杏」二字、崇本同。

【補木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樸」下有音注「補木」二字、崇本同。

21 b

(正文) 輕銳僂狡、趨捷之徒、(輕銳僂狡、趨捷之徒) 【銳】『干祿字書』云、「兌」兌、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趨】唐寫本作「趨」。『干祿字書』云、「高」高、下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注) 輕銳、謂便利。捷、疾也。——輕銳、謂便利。捷、疾也。言如此者多也。——言如此者多也。

(正文) 赴洞穴、探封狐、陵重巖、獵昆駮、(赴洞穴、探封狐、陵重巖、獵昆駮)

【陵】上野本作「凌」。上野本「凌」多作「凌」。

【巖】唐寫本作「巖」。高氏義疏云、「詩·皇矣」孔疏引亦作「巖」。孫義鈞曰、「爾雅·釋山」重巖隙。郭注謂山形如累兩巖、巖、巖也。山形似之、因以名云。與注山上大下小之義合。作「巖」者是也。胡紹煥曰、「巖」與「巖」同。《爾雅》重巖隙。《說文》隙、崖也。重巖謂之隙、重巖、即重崖矣。《王風·葛藟》《釋文》引李巡曰、隙、阪也。《爾雅·釋畜》《釋文》引舍人曰、巖者、阪也。巖隙義同。故同訓為阪。……薛注以為上大下小、未知所據。郭注《釋畜》本之、遂有山形似巖之異說矣。步瀛案、《說文》無「巖」字。《瓦部》云、巖、巖也。一曰穿也。劉熙《釋名·釋山》曰、山上天下小曰「巖」。巖、巖一孔者。巖形孤出處似之也。《爾雅·釋畜》郭注曰、巖、山形似巖、上大下小。……是劉氏、郭氏說「巖」並與薛同。

胡氏斥為異說、非也。又本書《長笛賦》《晚出西射堂詩》注引《釋山》並作「巖」。《玉篇》引亦作「巖」。郝懿行據為古本作「巖」之證。然本賦注唐寫作「巖」、又安知唐寫《長笛賦》注等不作「巖」。則古本作「巖」之說、亦未必確。據高氏說、則從唐寫本當作「巖」字。饒氏斟證云、「胡刻叢刊並作「巖」。又善注未「巖言免反」、永隆本仍从山。知薛从瓦、而善从山。」

【昆】九條本作「駮」。『爾雅』釋畜作「駮駮」、『釋文』云、「駮」本亦作「昆」。

(注)

洞穴、深且通也。探、取也。封、大也。陵、猶升也。山之上大下小者巖。昆駮、如馬、枝蹄、善登高。言能升重巖之嶺、而獵取昆駮之獸。重巖之嶺、而獵取昆駮之獸。臣善曰、巖、言免反。駮、音途。

【小者曰巖】唐寫本無「曰」字、「巖」作「巖」。伏氏校注414云、「曰」字原脫、據今本補。」

【趾蹄】「趾」字、唐寫本作「枝」。朱珔『文選集釋』云、「案、注「趾」字、當為「枝」。《爾雅》(釋畜)「駮駮、枝蹄、善陞巖。」朱氏說與唐寫本合。

【重巖之嶺】「巖」字、唐寫本作「巖」。

【善曰】唐寫本初脫「曰」字、後淡墨旁加。

【駮音途】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駮
下有音注△途▽字、崇本作△音途▽。

(正文) 杪木末、攢漸糊、

【攢】尤本誤作△攢▽。

(注)

杪、猶表。漸糊、猥類而白、

自要以前黑、在木表。攢謂

握取之。

臣善曰、杪、音眇。攢、於

白反。漸、在銜反。糊、音

胡也。

【猶表也】唐寫本無△也▽字。

【腰以前】△腰▽字、唐寫本作△自要▽二字。饒氏斟證云、

「各本並脫△自▽字。」伏氏校注416云、「△要△腰▽、古今

字。」「廣韻」下平四宵韻云、「要、俗言要勒。說文曰、

身中也。象人要自白之形。今作腰。」高氏義疏云、「薛

注△白▽字、唐寫作△自▽。乃一時目誤。

【掘取之也】唐寫本△掘▽作△握▽、無△也▽字。

【杪音眇】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杪▽

下有音注△眇▽字、崇本作△音眇▽。

【糊音胡】唐寫本△胡▽下有△也▽字。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

部本無此三字。正文△糊▽下有音注△胡▽字、崇本作△音胡▽。

(正文) 超殊棧、攢飛颺。

(注)

殊、猶大也。棧、木也。攢、
稍取之也。

臣善曰、尔雅曰、鼯鼠、夷

由。郭璞曰、狀如狐、肉翅、

飛且乳。攢、大結反。颺、

音音。

【如小狐】唐寫本無△小▽字。饒氏斟證云、「永隆本誤脫。」

伏氏校注417云、「按、今本《爾雅·釋鳥》郭注亦有△小▽

字、蓋唐寫本脫。」

【颺音吾】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無此三字。正文△颺▽

下有音注△吾▽字、崇本同。

(正文) 是時後宮嬖人、昭儀之倫、

(注)

嬖、幸也。昭儀、後宮也。一 雙、幸也。昭儀、後宮官也。

【昭儀】△昭▽字、袁本誤作△明▽。

【後宮官也】唐寫本△宮▽下無△官▽字。饒氏斟證云、「永

隆本誤脫。」九條本傍記云、「後宮官也。」

(正文) 常亞於乘輿。

(注)

亞、次也。乘輿、天子所乘

車也。乘輿、天子所乘

車也。

【所乘車】唐寫本△車▽下有△也▽字。

(正文) 慕賈氏之如皐、樂北風之同車、

【阜】上野本作△阜。『干祿字書』云、「△阜×阜×阜、上俗中通下正。」

(注)

臣善曰、左氏傳曰、昔賈大夫惡、取妻、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阜、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杜預曰、賈國之大夫也。毛詩北風曰、惠而好我、携手同車。

善曰、左氏傳曰、賈大夫惡、取妻、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阜、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杜預曰、賈國之大夫也。毛詩北風曰、惠而好我、携手同車。

【賈大夫】唐寫本△賈△上有△昔△字。饒氏斟證云、「△昔字、與『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文合、各刻本誤脫。」九條本眉批引脫△昔△字。

善曰、左氏傳曰、賈大夫惡、取妻、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阜、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杜預曰、賈國之大夫也。毛詩北風曰、惠而好我、携手同車。

【不笑】△笑△字、唐寫本作△笑。『干祿字書』云、「△笑△笑、上通下正。」下不再出校。

【買國之大夫】唐寫本△夫△下有△也△字。『詩北風』唐寫本△詩△上有△毛△字。饒氏斟證云、「△毛字、各刻本並脫。」伏氏校注420云、「按、李善引《詩》、一律稱《毛詩》或《齊詩》《魯詩》《韓詩》、無有只稱《詩》者、唐寫本是。」九條本眉批引善注脫△毛△字。

(正文) 般于游畋、其樂只且。△盤于游畋、其樂只且

【盤】唐寫本上野本作△般。高氏義疏云、「古鈔及唐寫△盤△作△般。唐寫注同、與《爾雅·釋詁》合。而《書·無逸》疏引《釋詁》亦作△盤。」伏氏校注421云、「按、《爾雅·釋詁上》△般、樂也、薛注當本此。唐寫本與之

合。然《尚書·無逸》作△盤、疏引《爾雅》亦作△盤、是△般△盤△通作矣。」

【游】九條本崇本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作△遊、李善注中並作△游。

(注)

般、樂也。

盤、樂也。

臣善曰、尚書曰、文王弗敢般于遊田。毛詩曰、其樂只且。只且、辭也。且、子余也。子余切。

善曰、尚書曰、不敢盤于游畋。毛詩曰、其樂只且。辭也。子余切。

【盤樂也】△盤△字、唐寫本作△般。下同。

【不敢盤于游畋】唐寫本作△文王弗敢般于遊田。案今『尚書』無逸篇作「文王不敢盤于遊田」。斯波博士以唐寫本為李善注之舊、說詳見『文選李善注所引尚書攷證』。

【辭也】袁本朝鮮本明州本四部本△辭△上重△且△字。胡氏考異云、「袁本、茶陵本重△且△字、是也。」高氏義疏云、「尤本不復△只且△字、六臣本但復△且△字、唐本復二字、今從之。又依唐寫△子△上增△且△字。」唐寫本最是、刻本並脫字。△辭△字、唐寫本作△辭。『干祿字書』云、「△辭△辭△辭、上中並辭讓、下辭說、今作辭、俗作辭、非也。」但此皆通用。下不再出校。

【子余切】唐寫本△子△上有△且△字。四部本善注無此三字、正文△且△下有音注△子余反△、崇本同。

(續)